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第 30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00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辦理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之選任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附件 1【註：附件略】)及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決議(如本議程報告事項四)辦理。

二、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選任第一階段推薦投票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每日中午 12 時整至 12 時 30 分舉行。

三、第一階段推薦投票應投票人數為 21 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借調教師)，實際投票人數為 20 人，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5 條達專任教師數五分之四為有效之規定。

四、第一階段投票開票情形如下：

1. 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2. 推薦劉○璋助理教授為監票員，張○丞助理教授為唱票員，余○斌助理教授為計票員。

3. 無記名推薦結果如下：

張○鎮教授	6 票
鄭○龍教授	1 票
陳○杰教授	3 票
關○宗教授	5 票
袁○維教授	3 票
蔡○哲教授	2 票
柯○涵教授	17 票
曲○華教授	17 票
張○婷教授	2 票
丁○蘇副教授	3 票
盧○杰副教授	2 票
林○勤副教授	1 票
久○○宣副教授	1 票
鄭○馨副教授	0 票
葉○峰副教授	1 票
梁○立副教授	0 票

五、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由專任教師就第一階段所產生之三位候選人投票，爰依序推薦柯○涵教授、曲○

華教授、張○鎮教授為第二階段推薦候選人。

六、請被推薦人於第二階段投票前說明理念。

七、第二階段選票樣張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投票：

一、推薦劉○璋助理教授為監票員，張○丞助理教授為唱票員，余○斌助理教授為計票員。

二、本階段投票應投票人數為 21 人，實際投票 20 人，共計 20 人完成領票及投票，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達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二為有效之規定。

三、第二階段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柯○涵 14 票

曲○華 9 票

張○鎮 1 票

廢票 0 票

決議：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依據前開投票結果，柯○涵教授獲 14 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爰依序推薦柯○涵教授、曲○華教授為第 18 屆系主任推薦人選，並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7 條規定，由系主任將推薦人選報請本院院長呈請校長聘兼之。

執行情形：本系第 18 屆系主任業經校長核定，由柯教授○涵擔任，並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就職。

案由二：為推選本系 105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3【註：附件略】)推舉 105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4【註：附件略】，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5【註：附件略】。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3 學年度改選，105 學年度需改選)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3 學年度改選，105 學年度爰需選)
-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 議：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 1. 本次系務會議全體出席人數 23 人，實際出席人數 22 人，已超過全體委員人數 1/2 以上。
  - 2. 本案可投票之委員人數為 22 人，計有 18 人領票、投票。
  - 3. 推薦劉助理教授○璋擔任監票員，張助理教授○丞葉助理擔任唱票員，余助理教授○斌擔任計票員。
  -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 (1)教授職級：
 

張○鎮 14 票	鄭○龍 10 票	陳○杰 15 票	關○宗 15 票
袁○維 13 票	蔡○哲 13 票	柯○涵 15 票	曲○華 14 票
張○婷 11 票			

 由張○鎮、陳○杰、關○宗、袁○維、蔡○哲、柯○涵、曲○華擔任 105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張○婷擔任候補委員。

(2)副教授職級：

丁○蘇 14 票 盧○杰 12 票 林○勤 5 票 久○○宣 7 票  
葉○峰 9 票 梁○立 5 票

由丁○蘇、盧○杰、葉○峰擔任 105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二、本系 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鎮 (2)陳○杰 (3)關○宗 (4)袁○維 (5)蔡○哲 (6)柯○涵 (7)曲○華 (8)丁○蘇 (9)盧○杰 (10)葉○峰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袁○維 (2)丁○蘇 (3)林○勤 (4)久○宣 (5)葉○峰 (6)余○斌 (7)梁○立 (8)林○毅 3. 學生委員 (1)李○展 (2)待選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曲○華 (2)張○婷 (3)丁○蘇 (4)盧○杰 (5)久○宣 (6)梁○立 (7)張○丞 (8)劉○璋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關○宗 (2)陳○杰 (3)林○勤 (4)余○斌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葉○峰 (2)梁○立 (3)張○丞 (4)林○毅 (5)劉○璋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聘 博士班：待聘
系圖書委員	葉○峰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林○勤 (2)葉○峰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關○宗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曲○華 (本系選派委員) 3. 丁○蘇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張○鎮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林○勤 (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盧○杰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關○宗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峰
農業推廣工作成 果聯絡人	劉○璋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辦理。
- 二、系教評委員部分，因柯教授○涵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柯教授之教授職級委員席次由張教授○婷遞補。
- 三、系課程委員之研究生委員部分，由林○利同學擔任。
- 四、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研究生委員部分，由林○利及黃○泓同學擔任。

案由三：為成立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目前有「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待聘。
- 二、前開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之聘任事宜業經本系第 29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長同意續聘在案。
- 三、另為因應樹木學及實習課程需要，前經本系第 29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此相關課程之教學人員，並經專案簽請院長同意依邱副教授借調期間之職缺，聘任前開相關課程之教學人員 1 名，此教學人員聘期至邱副教授歸建日。
- 四、依據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6【註：附件略】)第 3 條規定，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9 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為 5 名，院長指派之委員為 4 名。
- 五、為辦理前開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作業，請推薦本系新聘教師委員。

決議：推薦張○鎮教授、陳○杰教授、鄭○龍教授、袁○維教授、柯○涵教授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調整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中，有關取消丙組「考生錄取後不得主修生物材料領域」及甲組、乙組「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之限制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本議程報告事項五之案由二【註：報告事項略】。

二、前開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1. 取消丙組「考生錄取後不得主修生物材料領域」之限制。
2. 取消甲組、乙組「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之限制。
3. 前開 2 項決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維持現行簡章內容。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為調整本系新聘教師作業時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目前有「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待聘。

二、前開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之聘任事宜業經本系第 29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長同意續聘在案，擬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聘。

決議：

一、先行辦理「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及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此相關課程之教學人員之新聘作業。

二、「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2 個之專任教師職缺之聘任時程，請各領域教師先行討論後，另行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105 學年度開學典禮暨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活動內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校新生學習入門書院安排本系於第一梯次 8 月 28 日(日)

至 9 月 1 日(四)舉行，8 月 28 日上午舉行本系大一新生家長日親師生活動，下午 13：30 舉行本校開學典禮暨新生書院始業式。

2. 本系去年(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家長日親師生活動內容詳附件 1【註：附件略】。

決 議：

1. 本校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活動訂於 105 年 8 月 28 日(日)舉行，活動內容修正如下：

時 程	內 容	地 點
09:30~10:00	家長蒞臨本系(報到)	森林館 1F 大廳
10:00~10:50	系況簡介及本系教師介紹(由主任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0:50~11:20	認識系學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20~11:30	休息(參加新生學習入門書院之大一新生離場至校內餐廳用餐)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30~12:30	座談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簡介海報	森林館 1F 大廳

2. 委請張主任委員○丞、劉助理教授○璋及系學會協助辦理，並請擔任大一導師務必出席本系親師生活動。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 二、報告本系「林場實習二」課程規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8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規劃林場實習二課程內容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其中，林場實習課程規劃為「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分別在大三寒假(於大三第二學期評分)及大三升大四暑假(採暑修方式評分)實施。
2. 新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實施，預計新制「林場實習一」課程實施時間為 106 年 1 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3 年級寒假)，「林場實習二」課程實施時間為 106 年 6 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3 升 4 年級暑假，採暑修方式評分)。
3. 前開林場實習規劃案，本系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經本年(105 年)1 月 26 日之規畫會議決議如下：
  - (1) 大三寒假實習以人工林建造與經營為主軸，時間以 9 天

為原則。

(2)大三暑假實習以生態系服務(含動、植物，環境資源調查)、森林遊憩與教育、生物材料為主軸，實習時間再確認。

(3)所有詳細之課程內容及時間於5月底前完成。

4. 本系「林場實習一」課程內容已規劃完成如附件1【註：附件略】，將於106年1月15-25日進行第一次時習課程。

5. 本系現行4個林場實習之課程內容如附件2【註：附件略】。

決議：

1. 「林場實習二」課程以生態系服務為主軸，課程順序如下：

(1)永續材料利用：林產物處分及生物材料，內容包含製材、分等、檢尺、林產處分實務、雷射雕刻、木工DIY、木材鑑別、林產生質能源、非破壞檢測技術、木材塗裝作業、木竹材加工介紹、活性碳製備與應用、工廠及林產設施參觀行程等。

(2)物化與生物資源保育：森林環境服務(含野生動物)，內容包含地形及土地利用調查、土壤及地質調查、森林氣象觀測及分析、森林水文及土砂災害調查、坡地水文特性調查與分析、溪流生態與水質、森林脊椎動物觀察、野生動物經營等。

(3)人文社經價值創造：生態系服務及課程總合，內容包含社區調查、遊憩調查、環境教育實務、課程總合等。

2. 「林場實習二」之詳細課程內容及時間，請於9月12日前提出。

3. 考量林場實習課程內容及課程執行時間，建議將「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之學分數從1學分修正為2學分，本案請提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

4. 建議提撥6名助學金名額助教協助「林場實習二」課程規劃及進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三、報告本系105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年9月1日中午12時0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校於105年1月26日第28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詳附件1【註：附件略】)，其中第六條修正將研究生獎勵金總額，以前一年度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研究生人數為分配基礎。爰此，「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第四條配合學校修法擬修正詳如附件2【註：附件略】。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已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草案詳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 4【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四、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本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活動規劃如附件 1【註：附件略】。

決議：

1. 日本東京大學及筑波大學於 9 月 12 至 13 日參訪本系，與本系師生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委請柯主任淳涵及張助理教授○丞規劃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規劃 9 月 13 日下午舉行 HAPPY HOURS 活動，預估 3,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2. 本系學生會舉辦系服徵稿活動，訂於 105/9/12 至 105/9/23 進行，委請梁副教授○立協助辦理。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提供 2,000 元，以獎勵入選作品。
3. 本系大學部學生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林助理教授○毅規劃 2 次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4. 本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劉助理教授○璋規劃 2 次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5. 本系系學會預計於年底舉行「全系卡拉 OK」活動，委請葉副教授○峰及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五、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張教授○婷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3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婷

說明：依據本系張教授○婷簽(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邱副教授○榮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1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邱○榮

說明：依據本系邱副教授○榮簽(詳附件 2【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系梁副教授○立及劉助理教授○璋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2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梁○立、劉○璋

說明：依據本系梁副教授○立及劉助理教授○璋簽(詳附件 3、4【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本系余助理教授○斌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2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余○斌

說明：依據本系余助理教授○斌簽(詳附件 5【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本系葉副教授○峰申請延長借用林產館 R301A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峰

說明：依據本系葉副教授○峰簽(詳附件 6【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本系張助理教授○丞為成立「生物複合材料科技研究室」，擬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生物材料物理組實驗室空間案及森林館 R113 使用守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哲、林○勤、張○丞

說明：

1. 依據本系蔡○哲教授、林○勤副教授及張○丞助理教授簽(詳附件 7【註：附件略】)辦理。
2. 張○丞助理教授自 101 年 8 月進入本系服務以來，暫時借

用生物材料組物理學群共同實驗室之林產館 R203 作為置放試驗器材與試驗操作之用，尚未有實驗室空間，擬依實際使用情形，規劃林產館 R203 成立為「生物複合材料科技研究室」

3. 生物材料學群物理組共同實驗室之航測館 R405、R406 及 R407，原由林法勤副教授管理，擬調整為林法勤副教授負責管理 R405、蔡明哲教授負責管理 R406 及張豐丞助理教授負責管理 R407。
4. 生物材料學群物理組共同實驗室之森林館 R113 之使用守則草案(詳附件 8【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六、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附件 10【註：附件略】)、「繁星推薦」(附件 11【註：附件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附件 12【註：附件略】)，以及「身心障礙學生」(附件 13【註：附件略】)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105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2.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校稿「審查資料項目與內容之說明」(附件 10【註：附件略】，本附件為 105 學年度之資料)，106 學年度將比照辦理，請預為討論。
3. 另「英語能力檢定要求」本系過去係列為其他資料項目，106 學年度是否單獨列為審查資料項目，敬請討論

決 議：

1. 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增列「小論文(短文)」項目，各項目比例修正如下：
  -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50%。
  - (2)自傳(學生自述)：5%。
  -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
  - (4)小論文(短文)：20%。
  - (5)其他：20%。
2. 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審查項目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如附件 10。
3. 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草案(附件 14【註：附件略】)參考 105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2.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如附件 15【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略。

案由四：為本系 106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5 學年度暫緩辦理在案。
2. 本系 104 學年度評鑑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教學分項」第 9 點，評鑑委員建議推行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碩士及直攻博士班制度，提昇森林系學生早日留下來選讀森林系碩博士班之選擇性。
3. 本系 106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請討論。

決議：105 學年度先暫緩辦理，未來是否辦理，提請系務發展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一：略。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碩士班考試丙組考試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刪除丁組，將名額合併至丙組，請研議本丙組之考試科目。

決議：請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教師於一星期內提出調整方案，採會簽方式審議，列為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丙組考試科目。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修訂本系必修「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學分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 105 年 8 月 23 日本系「林場實習二」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一【註：報告事項略】)。
2. 查前開會議決議第 3 點，考量林場實習課程內容及課程執行時間，建議將「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之學分數從 1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
3. 配合前開學分數修正，本系各學群學分數擬修正如下：

	森林生物學群	森林環境學群	生物材料學群	資源保育管理學群
共同必修	30	30	30	30
全系必修	<b>36(原 34)</b>	<b>36(原 34)</b>	<b>36(原 34)</b>	<b>36(原 34)</b>
學群必修	12	12	13	12
學群選擇必修	12	15	15	12
選修	<b>38(原 40)</b>	<b>35(原 37)</b>	<b>34(原 36)</b>	<b>38(原 40)</b>
學分數合計	128	128	128	128

4. 配合通識學分修訂，各學群選學分修正如下：

	森林生物學群	森林環境學群	生物材料學群	資源保育管理學群
共同必修	<b>24</b>	<b>24</b>	<b>24</b>	<b>24</b>
全系必修	<b>36</b>	<b>36</b>	<b>36</b>	<b>36</b>
學群必修	12	12	13	12
學群選擇必修	12	15	15	12
選修	<b>44</b>	<b>41</b>	<b>40</b>	<b>44</b>
學分數合計	128	128	128	128

5. 本案如經修正通過，建議適用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請依程序辦理必修課程異動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減免本系專任教授職級教師授課時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附件 4【註：附件略】)。
2. 本校前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271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本系亦同時配合於第 100 次課程委員會及第 280 次系務會議，通過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授課時數 1 小時在案。
3. 本校復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國立臺

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依據此要點第 2 點，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本系尚未陳報專任教授授課時數減免。

4. 依據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減授時數以系為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八、本系 105 年學度新聘專任教師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公告，業經生農學院核定如附件 1、附件 2。
- 九、本校 105 年 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50050728A 號函，指示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前開來函，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本修正案已先簽會各教師，並將於本會議後公告實施。
- 十、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之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修習新制，凡本學年度新入學及在學之學生，均適用以下新制：
  1. 通識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
  2. 修習所屬院系指定領域的 3 個，每個至少 1 門課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不受指定領域限制。
  3. 可修習基本能力課程以充抵通識學分，至多 6 學分。
  4. 共同必修之大一國文可與通識課程「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與「哲學與道德思考」等 4 個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至多 3 學分。
  5. 修習他系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公布之專業基礎科目，採計為通識學分。
  6. 前開 2、3 和 5 之修習彈性，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仍不得採計為通識或基本能力學分。
- 十一、依據本校最新版之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各系(所)或學程之專業課程，其符合通識課程精神者，得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共教中心之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教務處為擴大本校通識課程課程內容，建議各學系只要符合基礎專業性質之既有課程，皆得納入，無須調整課程內容、進度和深度。
- 十二、本系「林場實習一」課程內容規劃如附件 4。
- 十三、本校圖書館刻正推行「與館員有約」活動，凡本校教師、研究生或研究助理，在使用圖書館藏資源或進行研究時，需要圖書館提供更完整的說明與指引，都可預約申請「與館員有約」深度諮詢服務，講習內容包含如何查詢圖書館資源、怎麼運用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如何更有技巧地蒐集文獻、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使用上的疑惑及學術評比相關問題，

詳細事項請參見「與館員有約」網頁，網址 <http://www.lib.ntu.edu.tw/ask>。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 106 年度林場實習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 106 年度林場實習課程將有「林場實習資源保育」、「林場實習一」，以及「林場實習二」等三門科目進行，其中，「林場實習資源保育」、「林場實習一」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如下：
  1.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1 日(星期六)，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所轄和社營林區(住和社自然教育園區)，由盧副教授○杰領隊。
  2. 「林場實習一」：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5 日(星期三)，實習地點為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關教授○宗領隊。
- 二、「林場實習二」課程內容目前刻正規畫中，待課程內容規劃完成後，將另案簽送 106 年度之實習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實驗林管理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減免本系專任教授職級教師授課時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附件 5)。
- 二、本校前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271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本系亦同時配合於第 100 次課程委員會及第 280 次系務會議，通過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授課時數 1 小時在案。
- 三、本校復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依據此要點第 2 點，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本系尚未陳報專任教授授課時數減免。
- 四、依據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減授時數以系為申請單位，申請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五、本案業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修正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本系 105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 105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8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附件 6)，其中修正後之第 6 條，將研究生獎勵金總額，以前 1 年度 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研究生人數為分配基礎。爰此，「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第 4 條配合學校修法擬修正詳如附件 7。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楊○涵同學申請更換主修領域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楊○涵同學申請書辦理。
- 二、楊同學係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乙組入學學生，依據該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 三、是否同意楊同學之申請，請討論。

決 議：同意更換主修領域。

案由五：為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劉○佑同學申請更換主修領域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劉○佑同學申請書辦理。
- 二、劉同學係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甲組入學學生，依據該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 三、是否同意劉同學之申請，請討論。

決 議：同意更換主修領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